

当官做着“发财梦”一朝案发梦成空

山东国有企业“两兄弟”落马

社会万象

郭凯和庄庆华，一个52岁，一个54岁。1997年两人同年入党，干的都是建设规划等方面的工作，2009年9月同时出任山东省东营市城投公司副总经理，2012年9月又同时出任市城投公司党委委员、副总经理。2016年，两人先后被“双开”，可谓在仕途上“共进退”。

这一对“难兄难弟”，把国有企业当成了自己的“一亩三分地”，利用分管重点建设项目的职务，把“官位”当成了谋取私利的工具，把项目当作了“摇钱树”，最终走上了违法犯罪路。

“干政府的事，挣自己的钱”

东营市城投公司后来更名为东营市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。同为市城资公司党委委员、副总经理，郭庄二人违纪违法的具体表现不尽相同：郭凯是“抬着头，硬干”，胆大妄为，公然索要；庄庆华则是“低着头，胡作”，插手工程项目，为配偶、亲属及他人谋取利益不遗余力。但是，二人“落马”原因却是惊人一致：都倒在了大项目上。

“干政府的事，挣自己的钱”，这是郭凯在自己笔记本上写下的“为官哲学”，也是他的真实写照。在分管东营市重点工程雪莲大剧院、河海风情街项目期间，郭凯通过安排下属串通评委打高分、透露标书标识等手段，先后干预和插手舞台机械、外墙装饰及综合雷电防护等工程项目发包，为特定企业谋取不正当利益，以此为要挟，向相关企业及利益关系人索要财物110多万元。

在与企业老板们吃饭时，郭凯公然向他们每人索要10万元到20万元，美其名曰成立“吃饭基金”“旅游基金”，这笔钱就被郭凯据为己有。

据庄庆华交代，在分管黄河三角洲动物园项目期间，“所有工程施工企业基本上都给我送钱了”。不仅如此，他还先后3次通过打招呼 and 直接干预等形式，使自己妻子和大姨子合伙开的公司，在有关工程项目中多次中标，中标项目结算值达1000多万元，远远超出中标金额。

2010年、2013年，庄庆华先后5次打招呼要求其分管项目的中标单位，以远高于市场的价格，从他妻子的公司采购石材，总金额324万多元。还擅自变更工程项目标段，一个1亿元的工程拆分为7个标段，就为使妻子的公司中标。

十分滑稽的是，在庄庆华的微信朋友圈中，他把妻子的昵称备注为“钱匣子”。可见，在庄庆华眼中，妻子就是他的家庭“收款机”。

“朋友”让他一步步突破底线

东营市纪委办案人员接受记者采访时认为，国有企业具有独特的资源优势，较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，权力更加集中，资金更加密集，资源更加富集，更容易成为社会竞相“围猎”的对象。

“很多商人借朋友之名围在我身边，与我称兄道弟，实则利用各种手段拉拢我，为他们谋利益，就像温水煮青蛙，让我一步步突破底线，坠入深渊，现在很后悔……”这是郭凯在忏悔时对“朋友”的省悟。

据郭凯交代，某企业老板以老乡的身份想方设法接近他，自诩很有钱。郭凯信以为真，就用老乡的名义开立银行账户，把以“吃饭基金”“旅游基金”为名索取的钱存到里面。郭凯本想着在这个老乡身上“刮点油”，却被其利用承揽工程。当郭凯需要钱时，这个老板便打着郭凯的旗号向其他老板要钱，并通过自己的手机对郭凯银行卡消费情况进行实时监控。

表面上看亲如兄弟，暗地里却互相利用，各怀“鬼胎”，一言不合就翻脸。郭凯案发于2015年11月12日网上的不雅照片，就是他的“老板朋友”因不能满足付款要求，为郭凯奉上的“特殊礼物”。

庄庆华身边也簇拥着一帮“老板”。许多干工程的“包工头”，利用庄庆华喜欢喝酒、娱乐的嗜好，经常带他到市内、省内甚至省外高消费娱乐场所吃喝玩乐，以换取庄庆华的“特别关照”。

心理失衡正是从跟老板们过从甚密开始的。郭凯说：“看到围绕在身边的这些商人，有的开宝马，有的坐奔驰，花钱如流水。他们能力还不如我，为什么他们有这么多钱？我要跟他们比，要强过他们。我就向他们伸出了索要之手，干脆来钱快……”庄庆华则说：“对钱这个概念，我觉得是越多越好……”在追求享乐和攀比思想支配下，他们开始披挂上阵，疯狂敛财。

“六大纪律”违反了五项

郭凯本以为自己能瞒天过海。被“双规”前几天，他与其老乡在没有实际借贷业务的情况下，开具了45万元的虚假借条。在组织调查期间，满心焦虑的他趁着夜色到朋友家中，就家庭财产收入与朋友订立攻守同盟，并当场开具了3张虚假借条，编造借款82万元的虚假事实；为掩盖自己以借为名占有某公司10万元资金的事实，他撂下正常工作，开着公车四处周旋，安排其同学给当事人开具了10万元的虚假借条。

庄庆华为达到转移财产的目的，在组织对其“双规”前7天，匆忙与妻子办理了离婚手续。在组织审查期间，庄庆华意识到自己什么都没得到，又向组织提出与其妻复婚的请求，但一切都太迟了。

东营市纪委相关负责人说，不仅对抗组织审查，违反政治纪律，细数起来，郭凯、庄庆华二人在新修订的《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》紧扣的“六大纪律”中，除了群众纪律，其他的全部违反。

2015年2月，郭凯指使下属伪造外出培训通知，并擅自决定带领6名下属以培训为名外出旅游。这次旅游消费近5万元，全部由公款报销。

庄庆华更是肆无忌惮，2013年到2015年期间，先后4次借外出培训之机，带领下属到贵州、福建、海南、云南等地旅游，费用2.7万元，全部由公款支付。

在接受组织调查时，郭凯自我解剖：“远大理想是虚无缥缈的，一心想挣点钱吧、挣点钱吧，一心想把生活质量搞上去……”庄庆华在忏悔时也说：“仔细回想一下，我也不是一下子到犯罪的程度，从思想观念上，慢慢地蜕变……慢慢地思想就走偏了。”

“一心想挣点钱”的郭、庄二人，仕途最终让金钱画上了句号。等待他们的，将是公正的审判和漫长的悔恨。



学校教室漏雨 老师撑伞上课

近日一张照片在网上流传：教室漏雨，屋顶湿成一片，教室地面积水，还摆有水盆接水，一位老师在教室内讲台上打伞上课，学生照常听讲。记者核实得知，这样的情景真实存在，时间是10月6日，地点是山西朔州一中。

10月15日，记者来到山西朔州一中了解情况。据了解，漏雨教室位于一栋五层教学楼顶层，是初二年级126班。

记者从该校学生和老师处了解到，10月5日当天下雨，10月6日雨停后，教室还在漏雨，学生们将桌椅搬开漏雨区域躲雨。上语文课时，教语文的郑朝亮老师，便打起伞上课。

记者找到了打伞上课的郑朝亮老师。据郑朝亮老师回忆，那天下雨时，头顶不停地往下漏雨，甚至出现了流水的情况，学生们集体把课桌搬到不漏雨的区域，再在地上放上盆接水，由于讲台前部漏雨严重，他也没有别的地方躲，就打起伞来上课。

该校党委书记王森向记者介绍：“这种情况并不是个例，在位于126班旁边的多个教室以及教师办公室，楼道内都有漏雨情况，几乎整个五楼都在漏雨。”

据新华网

“熊孩子”偷开三轮 追尾小轿车还逃逸

近日，陈先生开车在重庆市南岸区茶涪路某路口等待红灯时，被一辆三轮助力车追尾，正想下车理论时，三轮车竟然直接开走了，当陈先生追上三轮车时，发现驾驶员竟然是一个11岁的小男孩，而且撞了车后就跑了。无奈中，陈先生只得报警求助。

“你叫什么名字？你好多岁？在哪读书？家里有什么人？”民警见肇事“驾驶员”年龄偏小，不禁问道。男孩回答，称自己姓王，今年11岁了，在读小学。

当民警询问起三轮车来历历时，男孩始终支支吾吾，民警觉得事有蹊跷，于是电话咨询辖区派出所近期是否有人报警丢失三轮车，恰巧10月15日晚有人报警称其停在小区车库的三轮助力车被盗。

“这辆车到底怎么来的？”民警问道。男孩眼看瞒不住，只得告诉民警实情：原来，10月15日晚，王某和几个朋友在小区车库玩耍时，发现一辆三轮车，其中一人提议将车发动并开走，几便尝试着将车头裸露的两根电线剪断后拼接在一起，不想居然将车成功发动，王某和朋友于是便将车开往长生桥。

10月16日早上，朋友都陆续回家，王某学着朋友“启动车辆”的方式，将车辆发动准备开车回家，哪想刚开出不久，就发生了追尾事故。

男孩母亲赶到后，主动承担了赔偿责任，支付了被追尾的陈先生汽车修理费600元，赔偿三轮助力车车主修理费50元。由于男孩未满14周岁，民警对其进行了严厉批评，并告知其母加强对孩子的管教，以免孩子走上歧途。

据新华网

女子误将人均消费理解成每人收费 一顿“自助餐”花费1万多元

近日有媒体报道称，重庆一女子请人吃“自助餐”，以为每人302元，结账时发现竟花了14535元，引发网友热议。为何一顿饭会花这么多钱？所谓的“自助餐”究竟是怎么回事？10月18日，记者对此展开了调查。

餐厅：没有提供自助餐

近日，重庆市民孔女士请朋友吃饭，在大众点评上，她发现一家位于新牌坊的水月料理餐厅口碑不错，标注的人均价格是302元，她理解成了每人收费302元的自助餐，于是带着十余位朋友前去就餐，然而结账时她傻眼了，居然要14535元。

吃顿饭为何会这么贵？记者来到水月料理餐厅，餐厅负责人尚先生表示，一方面，孔女士一行实际到店用餐人数是17人。另一方面，餐厅从未表明过有自助的用餐方式，而是点餐消费，按菜品算钱。记者看到，餐厅菜单上，每样菜品都标注了价格。

吃饭花了这么多钱，为何餐厅没有提醒顾客？尚先生表示，顾客点餐时，服务员会对不合理的菜品搭配以及菜品数量进行温馨提醒，如果客人告知了预期人均消费，服务

消费(652.00)			
5. 鲫鱼汤	238	2/份	476.00
6. 招牌鱼	88	2/份	176.00
酒水(2570.00)			
7. 啤酒	15	1/听	15.00
8. 可口可乐	15	1/听	15.00
9. 腌菜50[260ml]	200	12/壶	2400.00
10. 朝日啤酒	20	7/瓶	140.00
铁板烧(3436.00)			
11. 猪烧肉排(150g)	580	3/150g	1740.00
12. 金山寺味噌小排	98	4/份	392.00
13. 特级香葱牛肉卷	128	4/份	512.00
[味增汁X1]			
14. 特级菲力牛排	198	4/份	792.00
[七成]			
水月新派刺身(450.00)			
15. 三文鱼刺身	78	2/份	156.00

员也会给出适当建议。但孔女士一行并没有点餐超量，也没有事先沟通预期价格。

大众点评：将妥善处理此事

孔女士认为，是大众点评给标注的人均价格误导了她。为此，记者联系上大众点评

重庆区域负责人贾江涛。贾江涛表示，经过核实，水月料理的确不提供自助服务。“大众点评美食频道对自助餐设有专门分类，有自助消费的餐厅，都会明显标明自助信息及相关价格。”至于网上显示的人均价格，是用户到店消费后自己发布，不是餐厅和大众点评可以制定的。

贾江涛还表示，大众点评会积极主动联系当事人，妥善处理此事。

律师：消费前应擦亮眼

北京市中伦（重庆）律师事务所王昌林律师表示，根据我国《消费者权益保护法》的相关规定，餐饮商家应当对菜品明码标价。如果水月料理在店铺内的菜单上已经明码标价，而且不存在其他违反价格法的行为，也不存在以次充好等违法行为，那么消费者在店内消费后，应当按照实际消费支付价款。

在此，提醒广大消费者，在网络消费时，应仔细查看网站上的内容，并与商家就网站上购买的商品或服务进行确认，然后再消费，以免引起误解和纠纷。

晚综